

# 認領暨姓氏、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約定書

立認領書約人（男方）\_\_\_\_\_（女方）\_\_\_\_\_於

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所生之\_\_\_\_\_男  
女，取名\_\_\_\_\_

確係雙方所生，現由\_\_\_\_\_認領為\_\_\_\_\_男  
女，仍從母姓

約定改從父姓為\_\_\_\_\_，同時協議由父行使負擔

母行使負擔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特立

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## 立書人

生父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